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21-061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2 号)同意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458,230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182,7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859,131.2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323,664.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225 号)。

####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湖北瑞华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光电"),同时将实施地点由浙江省义乌市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变更为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厂房。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21-061

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瑞华光电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上述三家银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瑞华光电开设的专户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湖北瑞华 光电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171276235	0	全彩表面贴装发 光二极管(全彩 LED)封装扩产项 目
2	湖北瑞华 光电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15882542900074	0	次毫米发光二极 管(Mini LED) 背光封装生产项 目
3	湖北瑞华 光电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南头 支行	760174956057	0	微型发光二极管 (Micro LED)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四、《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或子公司, 乙方为开户银行, 丙方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如协议各方通讯信息和联系人信息有更新,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纸质通知加盖公章)通知其他各方,在其他各方收到更新通知前,仍以原通讯信息和联系人信息为准。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21-061

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 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以邮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 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 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 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法律规定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瑞丰光电

公告编号: 2021-061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